

2023年环保险保险 人寿保险合同(优秀8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环保险保险篇一

第一条特约说明

住院补贴医院保险特约（以下简称本特约）是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险。在主保险合同订立或主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内，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同意后，可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终止时，本特约终止。

第二条特约构成

本特约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以及与本特约有关的投保单、附贴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三条投保范围

本特约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主保险合同相同。

凡患有恶性肿瘤、心脏病（心功能不全级以上）、心肌梗塞、白血病、高血压病（期以上）、肝硬化、慢性阻塞性支气管疾病、脑血管疾病、慢性肾脏疾病、糖尿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精神病或精神分裂、癫痫病、法定传染病、爱滋病、性病或正患病住院及全休、半休者不

能作为本特约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

本公司对本特约所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保险责任开始的日期为本特约的生效日。

第五条 保险期间的续保

本特约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本特约在被保险人六十五周岁生日之前保险期间期满时，本公司同意续保并投保人保险期间期满后十五日内交付续保保险费，本特约继续有效。

续保时，本公司有权对本特约的保险费予以调整。在上一保单年度内患本条款第三条所列疾病的，本公司可再续保两年，两年后本公司不再续保。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特约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患病而住院治疗，本公司按

$(\text{实际住院天数} - 4) \times \text{每日住院津贴}$

给付住院津贴，每日住院津贴为保险金额的 2 %。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因患病而住院治疗，本公司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住院津贴，但累计住院天数以九十天为限。

对上述保险责任，除急诊外，被保险人需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就诊，因病情需要转到其他医院住院的，需有指定

医院出具的转院证明并经本公司认可同意。

第七条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住院津贴的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致被保险人伤害或导致其患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自杀、故意自伤身体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在本特约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因疾病住院治疗，但续保不受此限制；
- 七、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职业病以及投保本保险前已有的疾病、残疾的治疗及康复；
- 八、流产、分娩、堕胎、避孕、绝育手术及矫形手术和美容；
- 九、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各款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责任终止，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八条保险费

本特约的保险费按投保人约定的保险金额和附表规定的费率

标准计算，一次缴清。

第九条保险金额

本特约保险金额最低为人民币一千元，最高为人民币五千元，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第十条如实告知

订立本特约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特约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环保险保险篇二

第四十二条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通讯送达地、联络电话是各类文书、文件送达地。若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所发生的法律后果由未告知方自行负责。

第四十三条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签署的姓名和笔迹，确认为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服务期内）对其他所相关文书的有效签名。

第四十四条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了解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愿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甲、乙双方确认公司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公告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四十六条甲方已经将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乙方的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告知乙方，乙方也已经了解该情况，双方在此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如与国家、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定之日起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原劳动合同作废。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环保险保险篇三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以下简称*方）

施工单位：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_____ 私家花园

环保险保险篇四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方: _____公司;

投保方: _____。

任:

第一条 _____标的_____

(财产_____标的, 是指被_____的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运输货物等物质财富, 投保方必须是这些被_____财产的所有人、经营人或与该财产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

第二条 座落地点_____

(建筑物、生产设备的座落地点, 或运输工具及航程)。

第三条 _____金额_____

(即_____方在发生_____事故时, 负责补偿的最高金额。_____金额不应超过_____财产的价格。如果投保方故意提高被_____财产价格, _____合同无效。如果不是故意的, 超过_____部分的_____金额必须减去)。

第四条 _____责任_____

(_____方只对_____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的_____事故负责, 按规定承担补偿责任。投保方在_____事故发生后, 因救护被_____财产所造成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_____方应负责赔

偿)。

第五条 除外责任_____

(____方遇有法律规定的____事故时,可以免除补偿的责任。____事故的发生是由于投保方的故意或过失;事故发生后超过规定的期限未通知____方;投保方放弃对造成____财产损失的第三者的追偿权;____财产的损失已经得到补偿等,都可以使____方免除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六条 补偿办法_____

(被____财产以全部价值投保的,当发生____事故遭到全部损失时,____方应偿付全部____金额。被____财产如以部分价值投保的,应根据损失情况按比例偿付。)

第七条 _____费交纳办法_____

(____费按照一定的比例从____金额中计算出来。投保方应按规定向____方交纳____费。)

第八条 _____期限_____

(只有在____期限内发生____事故,____方才负赔偿责任。____期限一般以一年为限,期满后,可续订;货物运输____,一般是从货物起运时起,至运达目的地时止。)

第九条 投保方的义务_____

一、投保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____费,如不按期交纳____费,____方有权要求其交付____费及利息或终止____合同。____方如果终止合同,投保方仍应交纳终止合同前欠交的____费及利息。

二、投保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关于消防、安全、

生产操作和_____等有关规定，维护劳动者和_____财产的安全。_____方可以对被_____财产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通知投保方加以消除，投保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否则，由此引起_____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投保方自己负责，_____方不负赔偿责任。

三、_____标的如果变更用途或者增加危险程度，投保方应及时通知_____方，在需要增加_____费时，应当按规定补交_____费。投保方如不履行此项义务，由此引起_____事故而造成的损失，_____方不负赔偿责任。

四、在发生_____事故后，投保方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扩大损失，并将事故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_____方。如果投保方没有采取措施，_____方对因此而扩大的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五、投保方如隐瞒被_____财产的真实情况，_____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六、投保方发现被_____的财产有危险情况，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因而发生事故并造成损失，由自己负责，_____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_____方的赔偿责任_____

一、对于_____事故造成的_____标的的损失，在合同规定的_____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二、被_____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人负责赔偿的，如果投保方向_____方提出要求，_____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先予赔偿，但投保方将追偿权转让给_____方，并协助_____方向第三者追偿。

三、投保方为了避免和减少_____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的

施救、保护、整理、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为了确定_____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所支出的对受损标的的检验、估价、出售的合理费用，按照合同规定，由_____方负责偿付，但最高以_____金额为限。

四、投保方要求_____方赔偿时，应当提供损失清单和施救等费用清单，以及必要的帐册、单据和证明。_____方收到投保方要求赔偿的凭证后，根据合同的规定，核定应否赔偿；在与投保方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应在十天内偿付。_____方如不及时偿付，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自确定赔偿金额之日起十日后，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时对企业短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_____合同一经成立，_____方不得在_____有效期内终止合同。如果按法律或者_____合同的协议，_____方提前终止_____合同时，应将按日计算的未到期的_____费，退还投保方。除非_____合同另有规定，投保方中途不能要求终止合同，也不能要求退还_____费。

_____方：_____（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保方：_____（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环保险保险篇五

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地址： 保险人： _____ 保险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 码：

行 业： 电 话：

所有制： 传 真：

占用性质： 年 月 日

财产座落地址：

共 个地址：

经(副)理： 会计： 复核： 制单：

2.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下列财产可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

(三)矿井、矿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第三条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三)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四)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五)领取执照并正常运行的机动车；

(六)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

(二)雷击；

(三)爆炸；

(四)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 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

(三)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第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 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固定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重置价值。

流动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帐面余额。

第十二条 帐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可以由被保险人自行估价或按重置价值确定。

帐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重置价值或帐面余额。

赔偿处理

(一) 全部损失

(二) 部分损失

(三) 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环保险保险篇六

保险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被保险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第一条 下列财产可以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1.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2. 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3. 具有其他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得财产。

第二条 下列财产非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2. 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
3. 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
4. 矿井、矿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5. 其他。

第三条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2.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3. 违法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4. 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第四条 保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损失，本公司付赔偿责任：

- (1) 火灾、爆炸；
- (3)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 保险财产的下列损失本公司也负责赔偿：

2. 在发生第四条所列灾害或事故时，为了抢救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为了减少保险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对保险财产采取施救、保护、整理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负责赔偿。

第七条 除外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 (1) 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 (2) 核子辐射或污染；
- (3) 被保险人故意行为。

第八条 本公司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3. 堆放在露天或罩棚下的保险财产以及罩棚，由于暴风、暴雨造成的损失；
4.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九条 固定资产可以按账面原值投保，也可由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按账面原值加成数投保，也可以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上述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 全部损失

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高于重置重建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下部超过重置重建价值为限。

2. 部分损失

(1) 按账面原值投保的财产，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低于重置重建价值，应根据保险金额按财产损失程度或修复费用与重置重建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如果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相当于或高于重置重建价值，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2) 按账面原值加成数或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的财产，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3. 以上固定资产赔款应根据明细账、卡分项计算，其中每项固定资产的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其投保时确定的保险金额。

第十条 流动资产可以按最近12个月的平均账面余额投保，也可以按最近账面余额投保。上述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 按最近12个月账面平均余额投保的财产发生全部损失，按出险当时的账面余额计算赔偿金额；发生部分损失，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流动资产选择部分科目投保的，其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出险当时该项科目的账面余额。

2. 按最近账面余额投保的财产发生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实际损失金额低于保险金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为限；发生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额度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低于出险当时的账面余额时，应当按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流动资产选择部分科目投保的，其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其投保时约定的该项科目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已经摊销或不列入账面的财产可以由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按实际价值投保。该项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 全部损失

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高于实际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金额为限。

2. 部分损失

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但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发生本条款第六条的费用支出时，本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 固定资产按账面原值加成数或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的，流动资产按最近12个月账面平均余额投保的，已经摊销或不列入账面的财产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按实际价值投保的，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费用计算赔偿金额。

2. 除按上列方式以外投保的财产，根据保险金额与重置重建价值或出险当时的帐面余额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 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以后的残余部分，应当充分利用，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且在赔款中扣除，必要时可由本公司处理。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15天内按照保险费率规章的规定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在接到防灾主管部门或本公司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名称、保险财产占用性质、保险财产所在地址、保险财产增加危险程度等事项如有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七条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使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并立即通知本公司查勘现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者从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在向本公司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财产损失清单，救护费用清单，救护费用清单以及必要的账册，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本公司应当迅速审定核实。保险赔偿金额一经保险合同双方确认，本公司应当在10日内一次支付赔款。

第二十条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出赔偿请示，本公司可以按照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向第三方追偿。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经本公司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金额应当相应减少，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批注。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从通知本公司发生保险事故的当天起3个月内不向本公司提交本条款第十九条规定的各种必要单证，或者从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1年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种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如有涂改账册，伪造单证、制造假案等欺骗行为，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付的保险赔款。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发出通知解除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保险人按_____计收，后者按_____计收。

第二十五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对本保险项下的争议有排它管辖权。

第二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附件_____，名称_____。

2. 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环保险保险篇七

保证人(乙方): _____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

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点: _____

环保险保险篇八

2. 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3. 被保险工程名称

4. 被保险工程地点

5. 被保险项目、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额

物质损失项目投保金额每次事故免赔额

建筑工程（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及所用材料）

（1）工程承包价

（2）工程所有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安装项目

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施工用机具及设备（详见所附清单）：清除残骸费用，灭火费